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偵查佐林宜瑩

電話：自動05-5342157；警用755-2294

傳真：自動05-5342187；警用755-2174

電子信箱：p87407@mail.ylhp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刑二字第11205269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響應推廣內政部「全民防詐 藝起發聲」記者會及「全民反詐日」擴大宣導活動，請運用所屬各式宣導管道協助推播行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5日台內警字第1120878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民眾對反詐議題產生共鳴，營造全民齊心反詐氛圍，內政部定於112年5月5日14時至16時舉行「全民防詐 藝起發聲」記者會及「全民反詐日」擴大宣導活動，俾廣泛觸及全民知悉。
- 三、為提升活動曝光度，使民眾確切有感接收防詐資訊，請貴機關共同響應推廣旨揭活動，請運用各式宣導管道推播行銷，擴大防詐面向，提升國人防詐免疫力。
- 四、另請貴機關逕依業務特性，持續於規劃辦理各項活動時，運用本局提供之防詐相關宣導素材推播宣導，以擴大防詐量能。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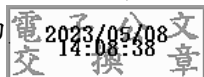
1121015714 112/05/08



五、旨揭活動宣傳海報電子檔及各項反詐騙宣導素材，均已上傳至雲林縣警察局「反詐宣導資料庫」雲端硬碟(連結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ETbsIBqq2sU1lKuY9F0teUihERMOWT2-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縣府各單位、縣府所屬一級機關(雲林縣警察局除外)

副本：雲林縣警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